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健康成长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1月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健康成长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A	博时健康成长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468	009469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定期开放赎回。本基金为双周定期可赎回基金,即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每个自然月的5日、20日开放赎回,每个赎回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赎回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日办理该赎回业务的，则赎回开放期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申购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赎回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定期开放赎回。本基金为双周定期可赎回基金,即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每个自然月的5日、20日开放赎回,每个赎回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赎回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日办理该赎回业务的，则赎回开放期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025年本基金的赎回开放日期具体如下:

月份	该月第1次赎回开放日	该月第2次赎回开放日
1月	2025年1月6日	2025年1月20日
2月	2025年2月5日	2025年2月20日
3月	2025年3月5日	2025年3月20日
4月	2025年4月7日	2025年4月21日
5月	2025年5月6日	2025年5月20日
6月	2025年6月5日	2025年6月20日
7月	2025年7月7日	2025年7月21日
8月	2025年8月5日	2025年8月20日
9月	2025年9月5日	2025年9月22日
10月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10月20日
11月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20日
12月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12月22日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某一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将不受此限制,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将该类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Y)	A类赎回费率	C类赎回费率
Y＜7日	1.50%	1.50%
7日≤Y＜14日	1.00%	1.00%
14日≤Y＜30日	0.75%	0.50%
30日≤Y＜6个月	0.50%	0%
Y≥6个月	0%	

(注:1个月=30日)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在30日以内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在30日至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7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的赎回费50%计入基金资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列明,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博时健康成长主题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并非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仅能在赎回开放期内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赎回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则其基金份额将至下一赎回开放期方可赎回。与其他定期开放式基金或者普通开放式基金存在差异。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9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A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69	00096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91	1.096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8,174,898.12	18,897,973.1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0	0.50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截止2024年12月17日,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67,072,872.26元;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按以2024年1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2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2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6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A	浦银安盛盛瑞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643	014644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01	1.086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4,547,158.20	140.5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2	0.22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截止2024年12月13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44,547,298.70元;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按以2024年12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4年12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4年12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单个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

3.3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3.5咨询方式: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基金,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关于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畅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65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彦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斌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施彦珏			
任职日期	2024-12-20			
证券从业年限	13.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9			
过往从业经历	女,法兰克福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招信交易总监、投资经理。2020年6月加入南方基金,2022年9月1日至今,任南方畅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12月11日至今,任南方新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基金经理;2024年12月20日至今,任南方畅利定开债券发起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361	南方新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12-1	-
	004565	南方和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9-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关于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浙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浙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64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诗昭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斌斌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诗昭			
任职日期	2024-12-20			
证券从业年限	10.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1			
过往从业经历	北京大学企业管理学,香港大学金融学双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就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2015年6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固定收益投资部账户助理;2022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9日,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1月8日至今,任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12月20日至今,任南方浙利定开债券发起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8783	南方乐元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69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风云科技大楼501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8,823,8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8,823,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2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荣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743,115	99.9613	78,639	0.0377	2,140	0.0010

2、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743,115	99.9615	78,639	0.0377	1,840	0.0009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742,115	99.9608	78,639	0.0377	3,140	0.0015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8,743,415	99.9615	78,639	0.0377	1,840	0.000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万仁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20,340	99.9025	是
3.02	关于选举刘钧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1,928	99.8985	是
3.03	关于选举冯毅盈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9,931	99.9023	是
3.04	关于选举杨学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1,929	99.8985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黄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8,227	99.9015	是
4.02	关于选举蒋晗登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1,926	99.8985	是
4.03	关于选举叶晓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8,619,927	99.9023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张玮威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8,624,125	99.9043	是
5.02	关于选举张晓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8,611,926	99.898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490,676	99.7729	78,639	0.2211	2,140	0.0060
2.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490,976	99.7738	78,639	0.2211	1,840	0.0052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489,676	99.7701	78,639	0.2211	3,140	0.0088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6,490,976	99.7738	78,639	0.2211	1,840	0.0052
3.01	关于选举万仁春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67,901	99.4278				
3.02	关于选举刘钧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59,489	99.4041				
3.03	关于选举冯毅盈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67,492	99.4266				
3.04	关于选举杨学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59,490	99.4041				
4.01	关于选举黄云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65,788	99.4218				
4.02	关于选举蒋晗登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59,487	99.4041				
4.03	关于选举叶晓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367,488	99.4266				
5.01